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349)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30 之 1 號 3 樓、30
之 2 號 3 樓

電 話：(02)8227-1093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 55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賀隆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213 號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寶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說明。

寶德集團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慮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寶德集團對應收帳款所作之減損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程序其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說明。

寶德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滑鼠及電腦周邊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寶德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寶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寶德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寶德集團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資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確認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寶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82仟元及3,672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20%及0.47%，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490)仟元及(1,396)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87%及2.8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寶德集團已編製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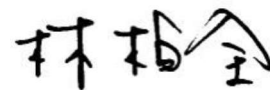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含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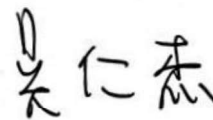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吳仁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685	25	\$ 249,574	31	\$ 242,416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2,264	14	102,489	13	196,883	23
1210	其他應收款		6,502	1	11,961	2	8,256	1
130X	存貨	六(三)	46,762	8	90,714	11	107,615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59,548	10	52,910	7	36,65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2	-	2,404	-	5,2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4,073</u>	<u>58</u>	<u>510,052</u>	<u>64</u>	<u>597,09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82	-	3,672	-	5,0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9,439	5	21,047	3	47,809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9,110	17	148,630	19	125,453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8,900	5	29,362	4	-	-
1780	無形資產		18,423	3	10,273	1	8,6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0,522	9	44,337	5	49,791	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98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229	3	31,474	4	10,3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7,003</u>	<u>42</u>	<u>288,795</u>	<u>36</u>	<u>247,134</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591,076</u>	<u>100</u>	<u>\$ 798,847</u>	<u>100</u>	<u>\$ 844,230</u>	<u>100</u>

(續次頁)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6,484	1	\$ 10,973	1	\$ 6,744	1
2150	應付票據		810	-	990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65,716	11	88,013	11	133,40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41,290	7	68,381	9	89,25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	-	-	-	11,8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915	2	14,723	2	11,1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98	1	9,910	1	18,05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0,818</u>	<u>22</u>	<u>192,990</u>	<u>24</u>	<u>270,51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921	2	19,361	3	19,21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7,465	17	143,947	18	119,500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7,704	1	9,06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54	-	698	-	3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740</u>	<u>19</u>	<u>171,710</u>	<u>22</u>	<u>148,109</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43,558</u>	<u>41</u>	<u>364,700</u>	<u>46</u>	<u>418,628</u>	<u>5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00,716	68	400,716	50	339,974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1,344	10	61,344	8	17,43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4,282	2	14,282	2	8,3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1,932)	(22)	(43,732)	(6)	59,77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108	1	1,537	-	10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7,518</u>	<u>59</u>	<u>434,147</u>	<u>54</u>	<u>425,602</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347,518</u>	<u>59</u>	<u>434,147</u>	<u>54</u>	<u>425,602</u>	<u>5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1,076</u>	<u>100</u>	<u>\$ 798,847</u>	<u>100</u>	<u>\$ 844,23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賀隆



經理人：盧賀隆



會計主管：劉月雲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87,417	100	\$ 552,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345,538)	(89)	(474,618)	(86)		
5900 營業毛利		41,879	11	77,388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974)	(7)	(31,595)	(6)		
6200 管理費用		(53,784)	(14)	(64,55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80)	(14)	(56,95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290)	(5)	10,87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328)	(40)	(142,234)	(26)		
6900 營業損失		(113,449)	(29)	(64,84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19	1	7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2,073	3	8,6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67	-	18,263	3		
7050 財務成本		(6,868)	(2)	(7,22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90)	(1)	(1,3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1	1	19,101	4		
7900 稅前淨損		(108,248)	(28)	(45,745)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13,469	4	(5,018)	(1)		
8200 本期淨損		(\$ 94,779)	(24)	(\$ 50,763)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224	2	(6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645)	-	1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1,964	-	1,7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二十三)	(393)	-	(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571	-	1,4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50	2	\$ 8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629)	(22)	(\$ 49,870)	(9)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779)	(24)	(\$ 50,763)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629)	(22)	(\$ 49,870)	(9)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37)		\$ 1.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賀隆



經理人：盧賀隆



會計主管：劉月雲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9,974	\$ 11,782	\$ 5,652	\$ 8,316	\$ 59,770	\$ 108	\$ 425,602	
本期淨損		-	-	-	-	(50,763)	-	(50,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536)	1,429	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299)	1,429	(49,870)	
110年度盈餘分配									
110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66	(5,966)	-	-	
現金股利		-	-	-	-	(30,825)	-	(30,825)	
股票股利		15,412	-	-	-	(15,412)	-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45,330	43,910	-	-	-	-	89,2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0,716	\$ 55,692	\$ 5,652	\$ 14,282	(\$ 43,732)	\$ 1,537	\$ 434,147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0,716	\$ 55,692	\$ 5,652	\$ 14,282	(\$ 43,732)	\$ 1,537	\$ 434,147	
本期淨損		-	-	-	-	(94,779)	-	(94,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6,579	1,571	8,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200)	1,571	(86,62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00,716	\$ 55,692	\$ 5,652	\$ 14,282	(\$ 131,932)	\$ 3,108	\$ 347,5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賀隆



經理人：盧賀隆



會計主管：劉月雲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8,248)	(\$ 45,7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24,261	25,70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 462	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897	5,9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9,290	405
利息費用	6,868	7,225
利息收入	(2,219)	(78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90	1,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5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3,159)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064	93,991
其他應收款	2,960	(3,124)
存貨	43,952	16,901
預付款項	(11,744)	(16,257)
其他流動資產	1,092	2,86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1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89)	4,229
應付票據	(180)	990
應付帳款	(22,297)	(45,394)
其他應付款	(24,734)	(18,211)
其他流動負債	(5,309)	(8,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520	(2,0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0,721)	19,871
收取之利息	2,211	787
支付之利息	(6,868)	(7,225)
支付所得稅	(161)	(12,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539)	1,3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2,574)	(13,6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99	(778)
取得無形資產	(11,594)	(3,5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85	(20,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84)	(38,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7	3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2,390)	(12,497)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0,825)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89,2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733)	46,278
匯率影響數	1,967	(2,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889)	7,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574	242,4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685	\$ 249,5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賀隆



經理人：盧賀隆



會計主管：劉月雲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輸入週邊、電子器材之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其相應認列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暨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9、\$19,193 及 \$17,982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9、\$19,193 及 \$17,982。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EVICE EXPERT INC. (以下簡稱 D. E. I)	電腦週邊之 加工製造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哈帝斯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哈帝斯)	電腦週邊之 銷售業務	100%	100%	"
D. E. I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寶電)	電腦週邊之 加工製造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2.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表中，將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 3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8 年
租 賃 改 良	5 年 ~ 9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1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0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係滑鼠(發明、新型)等產品專利權之申請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享有法定年限及經濟年限較短者平均攤提。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研發、製造並銷售電腦輸入週邊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及月結 30 天到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電腦收入週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係依客戶採購之商品數量及品項報價議定後之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依一般商業交易模式議定。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係依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

滾損失率及考慮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需依賴主觀判斷依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82,26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6,76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3	\$ 1,46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16,452	202,753
定期存款	30,000	45,355
	<u>\$ 147,685</u>	<u>\$ 249,57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9,915	\$ 102,981
減：備抵損失	(17,651)	(492)
	<u>\$ 82,264</u>	<u>\$ 102,489</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96,972。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半成品	\$ 64,760	(\$ 42,580)	\$ 22,180
在製品	15,663	(896)	14,767
製成品	11,054	(4,870)	6,184
商品存貨	5,827	(2,196)	3,631
合計	<u>\$ 97,304</u>	<u>(\$ 50,542)</u>	<u>\$ 46,76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半成品	\$ 79,438	(\$ 29,683)	\$ 49,755
在製品	27,049	(612)	26,437
製成品	10,751	(1,361)	9,390
商品存貨	6,476	(1,344)	5,132
合計	<u>\$ 123,714</u>	<u>(\$ 33,000)</u>	<u>\$ 90,71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4,025	\$ 465,748
報廢損失	3,226	-
存貨盤虧	117	-
評價損失	18,170	8,870
	<u>\$ 345,538</u>	<u>\$ 474,618</u>

(四)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24,239	\$ 27,682
預付貨款	11,809	3,575
進項稅額	15,030	14,023
留抵稅額	8,470	7,630
	<u>\$ 59,548</u>	<u>\$ 52,910</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3,672	\$ 5,0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490)	(1,396)
12月31日	<u>\$ 1,182</u>	<u>\$ 3,672</u>

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瑞納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納瑟)	<u>\$ 1,182</u>	<u>\$ 3,672</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瑞納瑟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490 及 \$1,396。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036	\$ 7,134	\$ 13,237	\$ 3,338	\$ 16,596	\$ 45,341
累計折舊	(4,094)	(4,401)	(6,119)	-	(9,680)	(24,294)
	<u>\$ 942</u>	<u>\$ 2,733</u>	<u>\$ 7,118</u>	<u>\$ 3,338</u>	<u>\$ 6,916</u>	<u>\$ 21,047</u>
1月1日	\$ 942	\$ 2,733	\$ 7,118	\$ 3,338	\$ 6,916	\$ 21,047
增添	4,208	820	569	9,948	1,212	16,757
重分類成本	-	-	-	-	81	81
處分/除列沖減成本	(54)	(593)	(326)	-	(114)	(1,087)
處分/除列沖減累折	54	593	326	-	114	1,087
折舊費用	(1,091)	(1,535)	(2,289)	(1,036)	(2,334)	(8,285)
淨兌換差額	(12)	(41)	(4)	(1)	(103)	(161)
12月31日	<u>\$ 4,047</u>	<u>\$ 1,977</u>	<u>\$ 5,394</u>	<u>\$ 12,249</u>	<u>\$ 5,772</u>	<u>\$ 29,439</u>
12月31日						
成本	\$ 9,087	\$ 7,213	\$ 13,370	\$ 13,285	\$ 17,374	\$ 60,329
累計折舊	(5,040)	(5,236)	(7,976)	(1,036)	(11,602)	(30,890)
	<u>\$ 4,047</u>	<u>\$ 1,977</u>	<u>\$ 5,394</u>	<u>\$ 12,249</u>	<u>\$ 5,772</u>	<u>\$ 29,439</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682	\$ 11,667	\$ 4,391	\$ 8,729	\$ 8,306	\$ -	\$ 16,638	\$ 71,413
累計折舊	-	(4,067)	(3,805)	(4,457)	(4,445)	-	(6,830)	(23,604)
	<u>\$ 21,682</u>	<u>\$ 7,600</u>	<u>\$ 586</u>	<u>\$ 4,272</u>	<u>\$ 3,861</u>	<u>\$ -</u>	<u>\$ 9,808</u>	<u>\$ 47,809</u>
1月1日	\$ 21,682	\$ 7,600	\$ 586	\$ 4,272	\$ 3,861	\$ -	\$ 9,808	\$ 47,809
增添	-	465	583	1,311	4,892	3,338	367	10,956
重分類成本	(21,682)	(7,757)	-	203	-	-	-	(29,236)
處分/除列沖減成本	-	-	-	(1,083)	-	-	-	(1,083)
處分/除列沖減累折	-	-	-	844	-	-	-	844
折舊費用	-	(308)	(235)	(2,861)	(1,654)	-	(3,394)	(8,452)
淨兌換差額	-	-	8	47	19	-	135	209
12月31日	<u>\$ -</u>	<u>\$ -</u>	<u>\$ 942</u>	<u>\$ 2,733</u>	<u>\$ 7,118</u>	<u>\$ 3,338</u>	<u>\$ 6,916</u>	<u>\$ 21,047</u>
12月31日								
成本	\$ -	\$ 4,375	\$ 5,036	\$ 7,134	\$ 13,237	\$ 3,338	\$ 16,596	\$ 49,716
累計折舊	-	(4,375)	(4,094)	(4,401)	(6,119)	-	(9,680)	(28,669)
	<u>\$ -</u>	<u>\$ -</u>	<u>\$ 942</u>	<u>\$ 2,733</u>	<u>\$ 7,118</u>	<u>\$ 3,338</u>	<u>\$ 6,916</u>	<u>\$ 21,047</u>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電梯及改良工程，係按 5 到 9 年提列。
3.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部分建物、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96,919	\$ 145,420
運輸設備	334	1,137
其他	1,857	2,073
	<u>\$ 99,110</u>	<u>\$ 148,630</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4,957	\$ 16,357
運輸設備	803	803
其他	216	90
	<u>\$ 15,976</u>	<u>\$ 17,250</u>

4.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及\$38,88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861	\$ 7,22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80	2,60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26	980
租賃修改利益	3,159	7

6.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757及\$23,310。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物(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 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591	\$ 340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	\$ 2,428
113年	2,529	2,443
114年	2,101	2,101
合計	\$ 4,630	\$ 6,972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682	\$ 12,132	\$ 33,814
累計折舊	-	(4,452)	(4,452)
	<u>\$ 21,682</u>	<u>\$ 7,680</u>	<u>\$ 29,362</u>
1月1日	\$ 21,682	\$ 7,680	\$ 29,362
重分類(成本)	-	(431)	(431)
重分類(累折)	-	431	431
折舊費用	-	(462)	(462)
12月31日	<u>\$ 21,682</u>	<u>\$ 7,218</u>	<u>\$ 28,900</u>
12月31日			
成本	\$ 21,682	\$ 11,701	\$ 33,383
累計折舊	-	(4,483)	(4,483)
	<u>\$ 21,682</u>	<u>\$ 7,218</u>	<u>\$ 28,900</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重分類(成本)	21,682	12,132	33,814
重分類(累折)	-	(4,375)	(4,375)
折舊費用	-	(77)	(77)
12月31日	<u>\$ 21,682</u>	<u>\$ 7,680</u>	<u>\$ 29,362</u>
12月31日			
成本	\$ 21,682	\$ 12,132	\$ 33,814
累計折舊	-	(4,452)	(4,452)
	<u>\$ 21,682</u>	<u>\$ 7,680</u>	<u>\$ 29,36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註)	<u>\$ 2,591</u>	<u>\$ 34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62</u>	<u>\$ 188</u>

註：表列「其他收入」。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1,343 及\$150,232，公允價值係皆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為提升效益活化資產，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中和土地及房屋建築全部出租，因持有目的由自用改變為出租並賺取租金收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0,698	\$ 78,792
暫估應付帳款	5,018	9,221
	<u>\$ 65,716</u>	<u>\$ 88,013</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3,786	\$ 16,416
應付保險費	7,564	14,578
應付加工費	7,330	14,846
應付專利權	2,990	4,150
應付運費	921	1,581
應付設備款	652	1,024
應付勞務費	539	1,275
其他應付費用	7,508	14,511
	<u>\$ 41,290</u>	<u>\$ 68,381</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5)	(\$ 14,4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33</u>	<u>6,709</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98</u>	<u>(\$ 7,704)</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u>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4,413)	\$ 6,709	(\$ 7,704)
當期服務成本	(288)	-	(288)
利息(費用)收入	(150)	70	(80)
	<u>(14,851)</u>	<u>6,779</u>	<u>(8,0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37	3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	-	2
經驗調整	8,185	-	8,185
	<u>8,187</u>	<u>37</u>	<u>8,224</u>
提撥退休基金	-	46	46
支付退休金	4,929	(4,929)	-
12月31日餘額	<u>(\$ 1,735)</u>	<u>\$ 1,933</u>	<u>\$ 198</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3,098)	\$ 4,038	(\$ 9,060)
當期服務成本	(262)	-	(262)
利息(費用)收入	(92)	28	(64)
	<u>(13,452)</u>	<u>4,066</u>	<u>(9,3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91	29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2	-	12
經驗調整	(973)	-	(973)
	<u>(961)</u>	<u>291</u>	<u>(670)</u>
提撥退休基金	-	2,352	2,352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4,413)</u>	<u>\$ 6,709</u>	<u>(\$ 7,70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10%	1.04%
未來薪資增加率	0.35%	0.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	\$ 17	\$ 17	(\$ 8)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	\$ 18	\$ 18	(\$ 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6。
- (7)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586
1-2年		-
2-5年		50
5年以上		137
	<u>\$</u>	<u>1,773</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寶德電子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14%。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17 及 \$4,080。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3.9	679 仟股	0.019 年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79	18.88
本期喪失認股權	(125)	18.88
本期執行認股權	(554)	18.8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8.88 元。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3.9	18.88	18.88	33.13%	0.019 年	-	0.35%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0。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其中保留\$20,000，分為 2,000 仟股，供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實收資本額為\$400,71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40,071	33,997
股票股利	-	1,541
現金增資	-	4,533
12月31日	40,071	40,071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33 仟股，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16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新台幣 21.04 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88 元；總計新台幣 89,240 元，業已全數收足。並訂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考量目前產業環境變化及公司資本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故以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分發為主。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報告之。並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66	
現金股利	30,825	\$ 0.80
股票股利	15,412	0.40
合計	\$ 52,203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不擬分配股利。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不擬分配股利。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537	\$ 108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964	1,786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之稅額	(393)	(357)
12月31日	\$ 3,108	\$ 1,537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人機介面	\$ 338,752	\$ 406,890
遊戲控制器	1,863	69,012
其他	46,802	76,104
合計	<u>\$ 387,417</u>	<u>\$ 552,00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484	\$ 10,973	\$ 6,744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10,573</u>	<u>\$ 6,516</u>

(十九)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591	\$ 477
其他收入	9,482	8,195
	<u>\$ 12,073</u>	<u>\$ 8,672</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5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3)	18,2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62)	(77)
其他損失	(2,187)	(30)
租賃修改利益	3,159	7
	<u>\$ 267</u>	<u>\$ 18,263</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6,796	\$ 129,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285	8,45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976	17,2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897	5,934
	<u>\$ 137,954</u>	<u>\$ 160,930</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95,862	\$ 112,294
勞健保費用	4,758	6,551
退休金費用	1,885	4,406
其他用人費用	4,291	6,043
	<u>\$ 106,796</u>	<u>\$ 129,29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為虧損，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79	(4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4</u>	<u>(36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663)	5,380
遞延所得稅總額	(13,663)	5,38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469)</u>	<u>\$ 5,01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93)	(\$ 35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645)	134
	<u>(\$ 2,038)</u>	<u>(\$ 22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222)	(\$ 12,77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143	14,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431	3,5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79 (4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469)	\$ 5,01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846	\$ 3,825	\$ -	\$ 5,671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2,375	1,690	-	4,0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14,295	-	-	14,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1 (345)	-	1,196
租賃負債	17,982 (6,863)	-	11,119
未休假獎金	240 (76)	-	164
虧損扣抵	6,058	7,954	-	14,012
小計	\$ 44,337	\$ 6,185	\$ -	\$ 50,5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84)	\$ -	(\$ 393)	(\$ 7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995)	206	-	(789)
使用權資產	(17,982)	6,863	-	(11,11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09	(1,645)	(1,236)
小計	(\$ 19,361)	\$ 7,478	(\$ 2,038)	(\$ 13,921)
合計	\$ 24,976	\$ 13,663	(\$ 2,038)	\$ 36,601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1,132	(\$ 9,286)	\$ -	\$ 1,846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3,086	(711)	-	2,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14,295	-	-	14,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3	(406)	134	1,541
未休假獎金	272	(32)	-	240
追溯調整 - 租賃負債	19,193	(1,211)	-	17,982
虧損扣抵	-	6,058	-	6,058
小計	\$ 49,791	(\$ 5,588)	\$ 134	\$ 44,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7)	\$ -	(\$ 357)	(\$ 3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8	(1,003)	-	(995)
追溯調整 - 使用權資產	(19,193)	1,211	-	(17,982)
小計	(\$ 19,212)	\$ 208	(\$ 357)	(\$ 19,361)
合計	\$ 30,579	(\$ 5,380)	(\$ 223)	\$ 24,976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申報數	\$ 30,289	\$ -	121年度
112年度	申報數	39,836	-	122年度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申報數	\$ 30,289	\$ -	121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4,779)	40,071	(\$ 2.37)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0,763)	39,051	(\$ 1.30)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57	\$	10,9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24		3,6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52)	(1,02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6,991)	(16,99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2,436		16,991
本期支付現金	\$	12,574	\$	13,616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58,670	\$ 130,68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390)	(12,49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4,525)	38,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75)	1,591
12月31日	\$ 109,380	\$ 158,670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除租賃負債外，其他皆為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未有非現金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盧賀隆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瑞納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納瑟)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瑞納瑟	\$ <u>389</u>	\$ <u>1,384</u>

本集團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 關聯企業		
瑞納瑟	\$ <u>1</u>	\$ <u>23</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應付打樣測試費。

3. 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 關聯企業		
瑞納瑟	\$ <u>12</u>	\$ <u>46</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打樣測試費。

4. 其他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由本公司董事長盧賀隆擔任連帶保證人及保證本票之共同發票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232	\$ 7,141
退職後福利	219	178
總計	\$ <u>7,451</u>	\$ <u>7,319</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21,682	\$ 21,682	銀行貸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7,218	7,680	"
合計	<u>\$ 28,900</u>	<u>\$ 29,3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41,017</u>	<u>\$ 370,354</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09,170</u>	<u>\$ 158,082</u>
租賃負債	<u>\$ 109,380</u>	<u>\$ 158,670</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47	30.705	\$ 182,603
港幣：新台幣	635	3.932	2,497
人民幣：新台幣	284	4.313	1,2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4	30.705	\$ 32,056
港幣：新台幣	128	3.932	503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20	30.710	\$ 191,016
港幣：新台幣	819	3.938	3,227
人民幣：新台幣	350	4.407	1,5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34	30.710	\$ 53,251
港幣：新台幣	273	3.938	1,076

D.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3)及\$18,21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61	\$ -
港幣：新台幣	1%	2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6	\$ -
港幣：新台幣	1%	4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28	\$ -
港幣：新台幣	1%	2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6	\$ -
港幣：新台幣	1%	9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7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方法為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餘金額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8,791 及 \$9,018。
- H. 本集團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3%-0.06%	0.053%-2%	0.053%-5%
帳面價值總額	\$ 61,905	\$ 12,425	\$ 4,154
備抵損失	32	7	1,707
	<u>逾期181~270天</u>	<u>逾期271天以上</u>	<u>合計</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3%-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78,484
備抵損失	-	-	1,746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5%-0.06%	0.045%-2%	0.045%-5%
帳面價值總額	\$ 63,828	\$ 31,664	\$ 4,187
備抵損失	29	13	449
	<u>逾期181~270天</u>	<u>逾期27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5%-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02	\$ -	\$ 102,981
備抵損失	1	-	492

- I.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21,431 及 \$0，備抵損失分別為 \$15,905 及 \$0。
- J.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61,905	\$ -	\$ 63,828	\$ -
90天內	12,425	-	31,664	-
91-180天	4,154	-	4,187	-
181天以上	21,431	-	3,302	-
	<u>\$ 99,915</u>	<u>\$ -</u>	<u>\$ 102,981</u>	<u>\$ -</u>

K.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492	\$ 8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7,159	403
12月31日	\$ 17,651	\$ 492

L.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將對客戶之其他應收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31 及 \$2。

M.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及 111 年 9 月 5 日經法院判決收回對 MAD CATZ, INC. 之已沖銷應收帳款並提列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27 及 \$11,279。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單位。集團財務單位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0,000	\$ 30,000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 810	\$ -	\$ -	\$ -	\$ -
應付帳款	55,723	9,993	-	-	-	-
其他應付款	34,838	6,452	-	-	-	-
租賃負債	5,474	14,265	17,456	55,261	42,208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405	\$ 585	\$ -	\$ -	\$ -	\$ -
應付帳款	81,966	6,047	-	-	-	-
其他應付款	67,409	972	-	-	-	-
租賃負債	5,506	16,924	23,156	70,647	78,68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腦週邊產品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電腦週邊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輸入週邊、電子器材之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買賣。其他營業部門主要係產品之買賣及無線應用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淨利(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並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電腦週邊		合計
	產品部門	其他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365,785	\$ 21,632	\$ 387,417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365,785</u>	<u>\$ 21,632</u>	<u>\$ 387,417</u>
利息收入	<u>\$ 2,064</u>	<u>\$ 155</u>	<u>\$ 2,219</u>
折舊及攤提	<u>\$ 30,888</u>	<u>\$ 732</u>	<u>\$ 31,620</u>
所得稅利益	<u>(\$ 13,344)</u>	<u>(\$ 125)</u>	<u>(\$ 13,469)</u>
部門稅前損失	<u>(\$ 107,111)</u>	<u>(\$ 1,137)</u>	<u>(\$ 108,248)</u>
111年度	電腦週邊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515,843	\$ 36,163	\$ 552,006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515,843</u>	<u>\$ 36,163</u>	<u>\$ 552,006</u>
利息收入	<u>\$ 743</u>	<u>\$ 44</u>	<u>\$ 787</u>
折舊及攤提	<u>\$ 30,390</u>	<u>\$ 1,323</u>	<u>\$ 31,71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069</u>	<u>(\$ 51)</u>	<u>\$ 5,018</u>
部門稅前損失	<u>(\$ 45,235)</u>	<u>(\$ 510)</u>	<u>(\$ 45,745)</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人機介面	\$ 338,752	\$ 406,890
遊戲控制器	1,863	69,012
其他	46,802	76,104
合計	<u>\$ 387,417</u>	<u>\$ 552,00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台灣	\$ 205,103	\$ 54,614
美國	41,875	166,992
日本	35,329	37,942
丹麥	32,312	152,341
香港	31,710	60,174
中國	20,213	40,126
其他	20,875	39,817
合計	<u>\$ 387,417</u>	<u>\$ 552,006</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18,552	\$ 107,059
中國	76,547	133,727
合計	<u>\$ 195,099</u>	<u>\$ 240,78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10%以上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比例</u>	<u>收入</u>	<u>比例</u>
丙	\$ 151,934	39	\$ 3,926	1
乙	48,237	12	97,994	18
甲	32,312	8	152,341	28
	<u>\$ 200,171</u>	<u>51</u>	<u>\$ 101,920</u>	<u>19</u>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寶德科技(股)公司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2,205	\$ 32,205	\$ 8,583	-	2	\$ 222,027	資金需求	-	-	-	\$ 34,752	\$ 104,25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填1。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整體得貸與之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三十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寶德科技(股)公司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22,027	70.51%	月結60天	-	-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主係製作成品賣予母公司，其交易模式為預付100%款項後出貨，與一般交易型態無重大差異。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寶德科技(股)公司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222,027	月結60天	0.57
0	寶德科技(股)公司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583	月結60天	0.01
0	寶德科技(股)公司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915	月結90天	0.07
0	寶德科技(股)公司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58,280	月結90天	0.10
0	寶德科技(股)公司	哈帝斯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9,464	月結60天	0.03
0	寶德科技(股)公司	哈帝斯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2,583	月結60天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VICE EXPERT INC.	薩摩亞	資訊週邊產品加工	\$ 92,660	\$ 65,286	3,100,000	100%	(\$ 83,213)	(\$ 31,693)	(\$ 31,693)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帝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	9,237	9,237	1,000,000	100%	14,819	(1,012)	(1,012)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納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	5,000	5,000	500,000	25%	1,182	(11,807)	(2,49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資訊週邊產品加工	\$ 98,593	2	\$ 65,375	\$ 27,374	\$	\$ 92,749	(\$ 29,726)	100%	(\$ 29,726)	(\$ 96,66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 92,749	\$ 98,593	\$ 208,511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進貨		應收帳款		預付貨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 222,027	70.51%	\$ 41,915	50.95%	\$ 58,280	100%	\$ -	無	\$ 32,205	\$ 8,583	0	\$ -	-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3,701	9.41
沅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53,315	8.61
三圓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34,580	6.5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642 號

會員姓名：(1) 林柏全
(2) 吳仁杰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97483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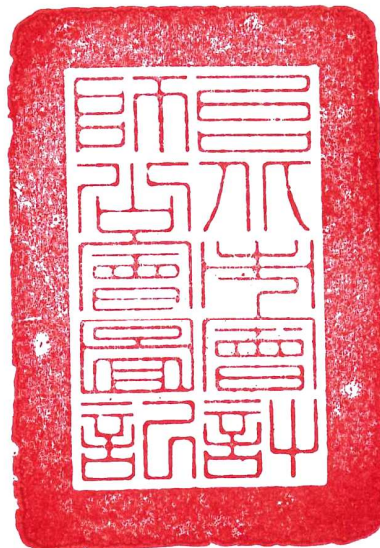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5 日